

随县县城城市更新项目一烈山湖东路西侧（随县一中至烈山湖大桥）路灯照明设
施工程

（招标编号：HBHC2024-03-18）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随县县城城市更新项目一烈山湖东路西侧（随县一中至烈山湖大桥）路灯
照明设施工程：

中标人：湖北沪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100.15 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编号：HBHC2024-03-18

二、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三、项目名称：随县县城城市更新项目一烈山湖东路西侧（随县一中至烈山湖大桥）路灯照
明设施工程

四、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湖北沪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随州市东城舜井大道 19 号福泰幢 1 单元 110-111-112 号

成交金额：100.15（万元）

工程类

名称：随县县城城市更新项目一烈山湖东路西侧（随县一中至烈山湖大桥）路灯照明设施工
程

施工范围：双臂路灯 52 套及配套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施工工期：27 日历天

项目经理：严科学

执业证书信息：鄂 242212115679

五、评审专家名单：何小奇、代丽、徐康

1、评审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

2、评审地点：本公司评标室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

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2、收费金额：1（万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示期为本公示发布时间起1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现行规定的工作日内（本公告发布时间起7个工作日）按政府采购有关要求以书面形式（附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公章的质疑函等原件，质疑函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内容清楚）现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提出质疑，逾期或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依法不予受理。

2、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中，为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落实，目前随县已开通的“政采贷”银行为农商行随县支行张科 18972997599；中行随县支行周文 19145053777；建行随县支行杨爽 15997865850；随州农行公司部经理万欣 18827588896；邮储银行随县支行郭翔 13997888257，周宁 18571359698；工行随县支行肖堃 15897615778。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随县大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随县大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随县新城区民主路

联 系 人：胡谷

电 话：15335790123

电子邮件：32868215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随州市胜利大道御景天成 S11-112

联 系 人：黄松

电 话：15377283923

电子邮件：32868215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